

未成年人供述行为的 心理学研究



许永勤 著

THE PSYCHOLOGICAL STUDY ON CONFESSIONS
OF JUVENILE SUSPECTS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CPPSUP

未成年人供述行为的心理学研究

**THE PSYCHOLOGICAL STUDY ON CONFESSIONS
OF JUVENILE SUSPECTS**

许永勤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未成年人供述行为的心理学研究/许永勤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1. 4

ISBN 978 - 7 - 5653 - 0351 - 7

I. ①未… II. ①许… III. ①青少年犯罪: 刑事犯罪—预审学: 司法心理学—研究—中国 IV. ①D925.24②D91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26332 号

未成年人供述行为的心理学研究

许永勤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次

印 张: 7.62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06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351 - 7

定 价: 26.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e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法律分社电话: 010 - 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未成年人的供述心理是法律心理学家和从事侦查询问的相关工作者都颇为关注的一个问题。目前，我国还未建立起一套独立的少年司法制度，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是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一个薄弱环节。与之相关，关于未成年人供述行为的心理学研究尚处于初始阶段，无论是在理论研究还是在实证研究上都没有实质性的进展。在上述背景下，本书以未成年人的心理脆弱性特征为出发点，围绕相关的审讯制度、审讯策略，探讨与之相对应的未成年人的供述心理发生机制以及存在的风险等，无疑将会推动心理学在少年刑事司法领域中的应用，使人们对未成年人在法律情境下的决策能力的认识更加深刻，并会促进少年供述心理学的研究更加深入，从而进一步推动在审讯阶段未成年人保护的司法改革。

本书秉承了当前公认的心理学的理论，在对未成年人的心理脆弱性特征进行充分的探讨和论证的基础上，进一步采用实证研究的方式，提出了当前审讯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相应的解决策略，是国内关于未成年人供述行为的心理学研究的一本较系统的有新意的著作，在理论深度和实践价值上都能发挥一定作用，本书的特色之处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从犯罪嫌疑人的角度，对未成年人的供述心理机制进行了探讨，改变了传统的以侦查机关为主体的叙事方式。在传统的关于供述心理的研究中，侦查机关是主体，犯罪嫌疑人是干预客体，

犯罪嫌疑人处于被动和附属地位。在本书中，作者改变了上述传统的研究范式，转而从社会互动的角度，对未成年人的供述心理发生机制进行了理论梳理，将强调证据中心的价值理论、态度说服理论、“社会交换—权力”的服从获得理论以及吉尔福森的供述“认知—行为”模型进行了阐释和整合，为随后的理论研究奠定了基础。

第二，在对未成年人的心理脆弱性特征研究方面，提出了较为详细的参考标准。本书作者通过总结发展心理学的学科理论知识，以及国外关于未成年人法律决策能力研究的最新成果，对审讯情境下未成年人心理脆弱性特征的具体内涵进行了探讨。并通过对比分析的实验研究，进一步验证和丰富了吉尔福森提出的供述的易受暗示性模型，证实了未成年人的易受暗示性特点，为研究未成年人的供述心理提供了更为有效的心理学研究方法。

第三，运用心理学的学科知识和研究方法，对警察的最大化和最小化的具体讯问策略进行了分析。随着人权保护的日益深入人心，刑讯逼供等原始野蛮的讯问方式正逐渐被警察所摒弃，取而代之的是运用具有典型的心理强制色彩的最大化和最小化策略的讯问方式。本书作者在对上述讯问方式的心理发生机制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专门针对未成年人对上述讯问方式的实际认知和反应与讯问警察进行对比分析，指出当前警察最常用的是最大化讯问策略。这种讯问策略尤其不适用于年龄较小的初犯和偶犯，最大化讯问策略除了可能导致这些被询问者作虚假供述外，还可能激起他们对警察的长期的怨恨反应，从而不利于随后的矫正。针对上述问题，本书作者进一步对应策略进行了探讨，对未成年人的讯问工作具有一定的实践指导意义。

本书是作者对其博士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和扩充而成。在本书即将面世之际，我作为她的指导教师，特以以上文字向读者予以推荐，希望读者喜欢这本著作。对于未成年人供述行为的心理学研究而言，本书仅仅是一个开始，书中所研究的问题也只是冰山一角。

如果读者在读过本书之后能对未成年人供述行为的心理学问题感兴趣，并能进一步参与对这些问题的研究，推动这一研究的进一步深化，乃至在实践中提出保护未成年人法律权利的具体措施，则是笔者之所愿。我相信，这一定也是本文作者——许永勤博士之所愿。

乐国安

2010年夏于中国政法大学

绪 论

一、未成年人供述行为研究的心理学问题

对于法律政策的制定者而言，未成年人问题一直是个难题。^①人们对待未成年人犯罪问题也一直在两种立场之间徘徊：一种是传统的家长式矫正立场，主要采用了教育和矫正的方式，主张充分维护未成年人的法律权利并给予他们改错的机会。其建立的基础是对未成年人心理发展不成熟性的推测，认为他们还不具备足够的能力来支配自己的意志。另外一种则是报应式的惩罚主义立场，主张应该给予未成年人和成年人相同的惩罚，以使他们充分理解这种行为的否定性价值。其建立的基础是对青少年自由意志的尊重，认为未成年人已经有了辨别是非的能力和一定的自我控制能力，并尝试承担成年人的角色，而且青少年时期的特点决定了他们具有一定倾向的犯罪性，那么社会就不应该听之任之并为此付出沉重的代价，而应该给予他们相应的法律责任。对此，我国的法律制度主要采用了折中的立场，在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以及侦查审讯程序、检察制度、审判制度等方面，都考虑到未成年人的性格和成长经历而赋予他们特殊的法律权利，规定了适当成年人在场制度、暂缓不起诉制度、少年法庭制度等。但是，对于主观恶性较深、犯罪后果严重、人身危险性较大的未成年人则主要采取了报复主义的立场，一旦未成年

^① Elizabeth S. Scott, N. Dickon Reppucci & Jenifer L. Woolard. Evaluating Adolescent Decision Making In Legal Contexts. Law and Human Behavior, 1995, Vol. 19, No3, 221.

人跨越了应负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界限，除了一些特殊的法律保护措施外，他们所要经历的司法程序和接受的法律惩罚与成年人就不再存在本质的区别，除了精神障碍或心理缺陷之外，现行的法律制度没有对未成年人所具有的一些具体的心理脆弱性特征加以考虑。

相对于完善的法律制度而言，人们更应该关注具体的法律行为，正如美国著名法律社会学家弗里德曼所说：“我们一直花很多时间研究法律规则及其结构，以制定和执行规则。但是在任何法律系统中，决定性的因素是行为，即实际上人们做了些什么。如果没有人们的行为，规则不过是一个词语，结构也不过是被遗忘的缺乏生命的空架子。”^① 站在这一角度，笔者所要思考的问题是，在具体的司法实践中，未成年人将要面对的真实的法律情境是什么？他们对此会有什么样的认知和行为表现？他们是否具有一些典型的心理脆弱性特征？这些特征是否会影响他们对法律权利的享有？对上述问题的回答实际上就已经将对心理学的研究纳入到了法律的范畴。实际上，法律越发展，对心理学的关注也就越明显和直接。

在司法实践中，中国目前的审判模式带有典型的“纠问制”色彩，侦查成了决定审判结果的决定性力量，被称之为“侦查中心主义”，侦查通过案卷笔录的移送对法庭审判产生制约，法庭审判在一定程度上就是对侦查结论的确认。在侦查过程中，审讯是一个关键环节，其目的主要是获得供述和其他相关的犯罪证据。实际上，供述证据在侦破案件过程中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而且一旦犯罪嫌疑人的供述作为独立的证据得到法官的确认，就很少再有翻案的可能。由此可见，供述在整个刑事诉讼中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内容。但是，囿于各种原因，关于审讯室的研究一直是个禁区，有关供述的心理学研究也一直处于停滞状态。

审讯阶段是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冲突最为激烈的阶段：一方

^① L. Friedmann. A Introduce to American Law.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46. 转引自徐亚文著：《程序正义论》，山东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253页。

面，侦查审讯机关为了揭露犯罪事实，查明犯罪真相，会动用强制性的审讯策略来侵犯公民的个人权利；另一方面，受到法律追究的公民个体会极力地维护自己的权利，避免被贴上罪犯的标签。无论是对审讯人员还是对犯罪嫌疑人，这都是一个很艰难的时期。首先，对于审讯人员来讲，他所面对的是一个经过了上万年进化的个体，这一个体所能遗传到的最大生存本能就是保护自己，他所关心的只有自己的利益，因此除非在特殊情况下，他是不会向不信任的人供述的。所以，为了能够让犯罪嫌疑人自己供述罪行，审讯人员要分别扮演不同的角色，如执法者、兄长、朋友甚至是治疗师或宗教人员，^① 尽可能地采取一切有效的审讯策略甚至是强制手段来促使对方供述。因此，为了保证审讯工作的顺利进行，就必须创造出一个特殊的私密性环境。其次，对于犯罪嫌疑人来说，“自我谴责和自我毁灭不是人的正常行为特征……在任何公开的场合坦白和认罪都是一件极其窘困的事情……同时也是不切实际的”。^② 对犯罪嫌疑人隐私权的保护也使审讯室带有典型的私密性特征。在这一环境中，只有审讯人员和犯罪嫌疑人单独在一起，在尽可能的条件下排除了一切干扰。因此，审讯环境具有典型的封闭性和社会交互作用性。

然而，遗憾的是，对于在这种特殊审讯情境中取得的供述证据的可采性和可靠性研究却一直未引起人们的重视，主要原因还是基于人们的一种错误认知，认为除非采取了极端的刑讯逼供等非法手段，一般人是不大会主动承认自己曾犯过的罪行的，尤其像谋杀这样严重的罪行。这一认知方式也反映了人类的基本归因错误模式，即“人们经常把他人的行为归因于人格或态度等内在态度上，而忽视

① Richard A. Leo. From Coercion to Deception: The Changing Nature of Police Interrogation in American (1992). in THE MIRANDA DEBATE: LAW, JUSTICE, AND POLICING, p. 68. (Richard A. Leo, & George C. Thomas III, eds., 1998).

② [美] 弗雷德·E. 英博、约翰·E. 雷德、约瑟夫·P. 巴克雷著：《审讯与供述》，何家弘等译，群众出版社1992年版，第5页。

他们所处情境的重要性”。^① 在这一模式下，人们更多地强调“个人对自己行为结果负责任”的信念。上述认知方式也会影响法官对待供述证据的态度：一旦犯罪嫌疑人作出自证其罪的供述，法官就很少去质疑供述的可采性和真实性，即便犯罪嫌疑人在接受审讯的过程中受到了强制，也不足以成为影响供述真实性的排他性证据。^② 同样，根据德瑞津·史蒂文（Steve A. Drizin）和利奥·理查德（Richard A. Leo）（2004）对审讯人员的研究结果表明，他们也不会理解这种审讯环境因素（包括审讯策略）对无辜的犯罪嫌疑人所产生的重要影响。^③ 除了上述认知偏差影响之外，审讯人员对供述结果也会抱有一种直觉式的自信：他们会认为带有心理强制性质的审讯策略并不足以导致虚假供述的产生，而且他们在辨别谎言的能力上也要显著地强于一般人。

但是，随着 DNA 技术的发展，越来越多的错案被揭示出来，人们甚至发现原来所依赖的证据也存在着不确定性，如指纹、头发、目击者证言等。这些研究结果否定了上述观点，使人们开始认识到即使在没有遭受刑讯逼供的情况下，无辜的犯罪嫌疑人也可能会承认并不存在的罪行。这一认识也改变了司法人员排斥社会科学的传统观点，使司法人员开始意识到社会科学的研究结果在防止误判中所起的重要作用，^④ 同时也推动了供述心理学研究的发展。此外，随着法律诉讼时代的到来，每个普通人在一生中都可能遭遇一次甚至几次诉讼，这一结果也使越来越多的人意识到证据的重要性，并且寻求心理学的研究结果来解释证据的科学性，尤其是供述

① 侯玉波编著：《社会心理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59 页。

② Saul M. Kassin. The psychology of confession Evidence. *American Psychologist*, 1997, Vol52, No3, 228 - 229.

③ Steven A. Drizin & Richard A. Leo. The problem of false confession in the Post - DNA world, 2004, 82 N. C. L. Rev. 891, 1001.

④ Jacqueline McMurtie. The role of the social science in preventing wrong convictions. *The American Criminal Law Review*, 2005, 42, 4; Academic Research Library, p. 1274.

证据的科学性和可采性。

在对供述证据进行心理学的研究过程中,人们主要关注下述几个问题:(1)审讯人员采取什么样的社会影响策略来获得犯罪嫌疑人的供述?(2)这些策略会对犯罪嫌疑人的行为产生何种影响?(3)现行的法律制度是否能够为犯罪嫌疑人提供足够的保护,从而使他们免受这种讯问策略的过度影响?(4)犯罪嫌疑人是否存在某些心理脆弱性特征使他们更容易产生虚假供述?(5)法官如何看待这些供述证据的可采性和可靠性?围绕上述问题,人们主要从供述的动机、^① 供述的类型、^② 审讯策略、^③ 犯罪嫌疑人本身的心理脆弱性特征^④以及犯罪嫌疑人对法律权利的理解^⑤等方面进行了探讨。

法律心理学家最早介入的领域是少年法庭和少年司法系统,对青少年进行心理评估和提出治疗方案,以帮助律师和法官作出适当的决策。^⑥ 在随后的发展过程中,心理学家始终在少年司法系统中占有独立地位并提供着有效的帮助。同样,在供述心理的研究上,未成年人犯罪也一直受到心理学家的关注。近年来,随着青少年犯

① Gudjonsson, G. H., & Sigurdsson, J. F. How frequently do false confessions occur? An experimental study among prison inmate. *Psychology, crime and Law*, 1994, 1, pp. 21 - 26.

② Gisli H. Gudjonsson. False confession. *Psychologist*, 14, 11; ProQuest Psychology Journals, 2001, p. 589.

③ Barry C. Feld. Police Interrogation of Juveniles: An empermental study of policy and practic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 Criminology*; 2006, 97, 1; Academic Research Library, p. 261.

④ Gisli H. Gudjonsson, John Fridrik Sigurdsson, Olafur O. Bragason, Emil Einarsson & Eva B. Valdimarsdottir. Confession and Denials and the relationship with personatilty. *Legal and criminological Psychology*, 2004, 9, p. 121.

⑤ Randy K. Otto & Alan M. Goldstein. Juvenile's Competence to Confess and Comoetence to Patcicipate in the Juvenile Justice Process. In the *Juvenile Delinquency. Prevention, Assessment and Interven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179. (Edited by Kirk Hellbrum, Naomi E. Sevin Goldstein and Richard E. Redding.)

⑥ Randy K. Otto, Kirk Heilbrun. The Practice of Forensic Psychology: A Look toward the Future in Light of the Past. *American Psychologist*, 2002, Vol. 57, No. 1, p. 5.

罪案件的增加,人们开始反思原来矫正模式的局限性,转而采取更多的报复主义立场,尤其是对那些主观恶性较大、犯罪后果很严重的青少年犯罪,采取了更为严厉的措施,除了特殊的法律保护外,在具体审讯方式和手段规定上几乎与成年人不存在本质上的区别。对此,一些心理学家持反对态度,认为这对于本身就具有心理脆弱性特征的未成年人来讲,很难彰显法律的公正性。^①例如,吉斯力·H. 古德琼森(Gisli H. Gudjossón)对1989年至2005年期间在英格兰、威尔士和北爱尔兰发生的30起被改判的案例进行了研究,结果发现:所有的案例在供述证据上都存在争议;上诉人的平均年龄仅为24.9岁,76%的犯罪嫌疑人在25岁以下;19%的犯罪嫌疑人在18岁以下;90%的犯罪类型为谋杀罪。^②与国外相比,我国的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相对滞后一些,尤其是在审讯阶段,并没有为未成年人设立独立的机构,一旦未成年人进入刑事司法程序,他所受到的法律保护就非常有限。因此,在现阶段,展开对未成年人供述行为的心理学研究实属必要,其不仅可以在理论上进一步探讨影响供述的心理学机制,而且可以在司法实践中为制定和实施相关政策提供一定的借鉴。

根据上述讨论,在对未成年人供述行为进行的心理学研究中,作者将重点探讨以下问题:(1)未成年人所要面对的具体审讯制度是什么,该制度是否会为其提供有效的帮助?(2)在实际审讯情境中,未成年人会受到哪些审讯策略的影响,这些策略是如何产生影响的?(3)未成年人是否存在一些典型的心理脆弱性特征从而影响供述结果?

① Jessica Owen - Kostelnik, N. Dickon Reppucci & Jessica R. Meyer. Testimony and Interrogation of Minors: Assumptions about Maturity and Morality. *American Psychologist*, 2006, Vol 61, No. 4, p. 286.

② Gisli H. Gudjossón. Disputed Confessions and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in Britain: Expert Psychological and Psychiatric Evidence in the Court of Appeal. *Manitoba Law Journal*, 2005, Vol 31, No. 3, pp. 489 - 491.

二、研究路径

未成年人供述心理的发生，是特殊的法律审讯情境和特定的人格变量交互作用的结果。这一研究问题的复杂性和特殊性决定了研究方法的多样性。对此，笔者主要采用了两种方法：第一种是采用质的研究方法，主要是对影响未成年人供述的社会因素进行主观的描述和解释，包括审讯制度、审讯环境、审讯策略等，具体采用了社会计量和档案的文本分析两种方法。第二种是采用量的研究方法，对影响未成年人供述的内在因素进行探讨，如对问题的解决能力、易受暗示性等。为了对已有的研究假设进行实证检验，提供数据的支持，主要采用了问卷调查法、测量法和实验法。在进行具体的分析时，两种方法之间也存在一些重叠之处。

三、研究的具体内容

在本书中，笔者尝试用心理学的基本理论和研究结果，对影响未成年人供述行为的一些因素进行描述、分析、解释和验证，核心内容主要分为如下五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对影响未成年人供述行为的法律制度背景进行分析。包括审讯制度、未成年人的法律权利以及供述证据的可采性和可靠性标准等。在这一部分中，本书采用心理学和法学的研究结果对当前的现状及其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

第二部分是对影响未成年人供述的审问情境进行分析，包括审讯的物理环境、审讯策略两个方面，利用心理学的相关理论（包括“服从—获得”理论、“证据中心”理论等）进行分析和解释，在此基础上提出一些建议。

第三部分是对未成年人的一些心理脆弱性特征进行探讨。主要包括未成年人的一般心理特征和影响供述的典型心理特征，包括自我认知能力、推理能力、解决问题能力以及冲动性、易受暗示性等。

第四部分是实证分析。主要采用调查问卷、测量和实验的方

式，对前三章论述的问题进行描述分析和验证解释。本章分为三个部分：第一，审讯人员对工作的态度；第二，未成年犯对审讯过程的认知；第三，未成年人在易受暗示性这一心理脆弱性标准上存在的年龄差异及其影响因素探讨。

第五部分是对未来的展望。主要是针对第一章至第四章的突出问题进行回顾和作进一步探讨。

四、研究的重要性

未成年人供述行为的心理学研究是一个非常复杂和庞大的领域，本书只是涉及了其中的一部分问题。在本书中，笔者力求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探索，促进供述心理学在法学中的应用：

第一，以未成年人作为研究对象，运用心理学的研究理论和研究成果系统地探讨和解释影响其供述行为的各种心理因素，力求得出一些有意义的结论，从而为审讯制度的建立提供更加科学的理论基础，使心理学与法学能更好地相互融合。

第二，通过对审讯策略的心理学原理和未成年人心理脆弱性特征的深入分析，力求在司法实践中为审讯人员提供一个新的视角，使他们在对未成年人进行审讯时采取更加科学和有效的审讯策略，从而既能维护未成年人的法律权利，又能最大限度地发挥供述行为的作用。

第三，采用实证分析的方式，对审讯人员和未成年犯对审讯策略的认知和评价结果进行描述性分析，在此基础上，寻求更有效的解决方式。此外，采用实验法、测量法和问卷调查法的形式，针对未成年人的易受暗示性这一心理脆弱性特征进行深入分析和探讨，在对相关理论模型进行验证的基础上，力求提供相应的证据支持并更加深入地探讨易受暗示性存在的年龄差异问题，从而为下一步的干预提供借鉴。

由于笔者水平有限和该领域所具有的边缘性特点，本书一定会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对此，笔者将在以后的研究中作进一步的探讨。

目 录

绪论	(1)
一、未成年人供述行为研究的心理学问题	(1)
二、研究路径	(7)
三、研究的具体内容	(7)
四、研究的重要性	(8)
第一章 未成年人供述行为的制度背景	(1)
第一节 未成年犯的界定	(2)
一、年龄标准	(3)
二、犯罪性质标准	(4)
第二节 与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相关的侦查讯问制度	(6)
一、侦查讯问制度	(7)
二、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供述过程中的 法律权利	(14)
本章小结	(24)
第二章 审讯情境对未成年人供述行为的影响	(26)
第一节 审讯环境	(26)
一、审讯环境的强制性	(26)
二、审讯手段的强制性：物理强制	(28)
第二节 审讯策略	(31)
一、基于获得供述的审讯策略	(31)

二、基于事实的审讯策略	(39)
第三节 对审讯策略有效性的理论解释	(41)
一、强调证据的中心价值理论	(41)
二、说服理论对审讯策略的解释	(45)
三、古德琼森的供述认知—行为模型	(58)
四、对各种理论有效性的探讨	(62)
第四节 审讯策略在法律上的适用探讨	(63)
一、审讯策略的适用标准	(63)
二、审讯策略的具体选择	(69)
本章小结	(72)
第三章 未成年人的心理脆弱性特征	(74)
第一节 未成年人的一般心理特征	(74)
一、未成年人的一般心理特征描述	(74)
二、皮亚杰的认知发展阶段理论	(78)
第二节 未成年人的心理脆弱性特征	(82)
一、未成年人的法律决策能力	(82)
二、未成年人的心理脆弱性特征	(88)
第三节 未成年人供述的易受暗示性问题	(98)
一、关于暗示的观点	(98)
二、暗示的类型	(104)
三、未成年人与供述的易受暗示性	(113)
本章小结	(117)
第四章 实证研究	(118)
第一节 审讯人员的审讯立场、审讯策略与审讯	
结果的关系研究	(118)
一、研究目的	(119)

二、研究方法	(119)
三、结果分析	(121)
四、讨论	(128)
五、结论	(138)
第二节 未成年犯的供述动机、对审讯策略的看法 与供述结果的关系研究	(139)
一、研究目的	(139)
二、研究方法	(139)
三、结果分析	(141)
四、讨论	(151)
五、结论	(156)
第三节 供述易受暗示性的年龄差异研究	(157)
一、研究目的	(158)
二、研究方法	(158)
三、结果分析	(161)
四、讨论	(176)
五、结论	(181)
第五章 未成年人虚假供述行为的预防策略	(183)
第一节 审讯人员的专业性建设	(183)
一、审讯人员的角色认知	(183)
二、审讯人员对审讯策略的认知	(186)
三、审讯人员的教育和专业培训	(188)
第二节 未成年人的心理脆弱性特征及其法律 权利的维护	(189)
一、未成年人的心理脆弱性	(189)
二、未成年人的法律保护	(190)